**附件1：**

**委托人管理层声明书**

**（参考文本）**

\_\_\_\_\_\_\_\_\_\_ 税务师事务所：

 本单位已接受贵公司对本单位\_\_\_\_\_\_\_\_\_\_ 年度/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申报、缴纳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为了表示对贵公司鉴证工作的理解、支持和充分合作，谨就有关情况声明如下：

1.本单位已按《\_\_\_\_\_\_\_\_\_\_ 》及有关财务核算制度的规定编制了本次鉴证年度会计报表，准确地反映本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其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本单位管理当局对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2.本单位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其他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_\_\_\_\_\_\_\_\_\_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本单位管理当局对所提供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附表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和完整性等事项承担责任；

 3.本单位已经提供全部财务、会计记录，以及全部税务记录等相关资料；

 4.本单位已提供全部关联者名单，关联交易清单及相关资料，关联者的重大交易事项均已披露；

 5.本单位确信下列事项的可靠性：

 （1）没有任何重大未入账的收入与成本费用；

（2）没有任何重大未预计或未披露的可能影响税收的情况；

（3）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需要调整或披露的事项；

（4）在内部控制制度中发挥重要作用，或对纳税申报有重大影响的管理人员或员工，没有舞弊行为。

 6.就鉴证报告日至纳税申报日之间发生的影响纳税申报的事项，本单位承诺在纳税申报日之前及时告知。

委托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